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煜能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市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（买方）集中办公区办公用房调整厨房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在国内公开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煜能科技有限公司（卖方）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（一）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项目建设内容协商一致，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，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设备：（详见附件）

（二）交货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

（三）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、调试并通过验收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：（大写）壹佰伍拾柒万玖仟壹佰贰拾伍元整（小写）1579125.00 元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；

货物全部送货安装完毕，验收合格后，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 65%。

验收合格一年后，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 5%（质保金）。

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，向甲方开具与当次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发票；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，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，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四、交货

运输方式：物流

五、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

- (一)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2年。
- (二)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, 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: 每周7天8小时(工作时间)。
- (三)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, 或者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, 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,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。
- (四)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, 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。
- (五)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响应、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、修理或退换货物,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, 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(六)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, 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,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(一)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: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, 每逾期一天, 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3%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, 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%; 上述逾期超过20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90%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,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(二) 其它违约责任。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%的违约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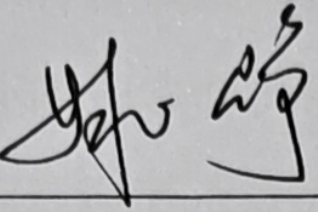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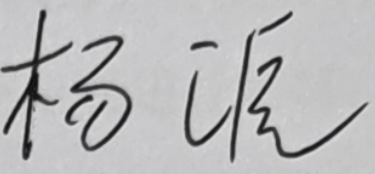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争议的解决

本项目选择第二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所述十七条第1种办法解决争议。

八、合同签订

- 1. 订立时间: 2016年8月31日
- 2. 订立地点: 北京市海淀区
- 3. 合同一式陆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生效。

九、签字栏

委托方: (甲方)	北京市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 服务中心 	受托方: (乙方)	北京煜能科技有限公司 
授权代表 (签字)		授权代表 (签字)	
日 期	2026 年 8 月 31 日	日 期	2026 年 8 月 31 日
地 址	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	地 址	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水园 1 号楼 2 层 227
邮政编码	100089	邮政编码	100095
电 话	010-82510080	电 话	010-62466223
开户银行		开户银行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北旺支行
账 号		账 号	11050201040018296

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